附件2：

**营口市鲅鱼圈区教育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和工作人员面试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目前国家和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要求，为保障广大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实施，特发布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请所有应试人员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面试考试日前的有关要求

请应试人员根据参加面试的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确保入场时能提供符合要求的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免影响参加面试考试。

二、面试考试当天的有关要求

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时所有人员应佩戴口罩，并现场出示：

（一）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二）纸质准考证；

（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本需要上交，且能明确显示核酸检测的时间和地点）；

（四）“辽事通健康码”（绿码）；

（五）“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无异常）；

应试人员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否则不得参加面试。如发现体温异常（≥37.3℃），需现场进行体温复测。

三、特殊情况有关要求

入场时体温复测仍异常（≥37.3℃）、有干咳等呼吸道症状、“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有异常的应试人员，除提供本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应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或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具备参考条件方可进入考点，否则不得参加面试考试。

四、应试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一）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二）因接触上述人员需进行隔离观察，集中（居家）隔离期未满的人员。

（三）营口市疫防指列入重点管控地区和重点关注地区（营口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来（返）营14天隔离期或14天健康监测期未满的人员。

（四）面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规定时限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应试人员。

（五）面试当天，“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经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应试人员。

（六）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应试人员。

五、应试人员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一）请应试人员根据参加面试的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以免影响参加面试。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症的情况下“应接尽接”，提前完成全程新冠疫苗接种。

（二）应试人员要随时关注国内疫情防控权威信息，查阅自己去过的城市和地区的疫情和最新疫情管控要求，充分了解当地对往返重点管控地区、重点关注地区和低风险地区人员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根据省防疫总指挥部办公室有关文件要求和省疾控中心通过省政府网站发出疫情防控提醒：省外来（返）辽人员在入辽后第一时间进行1次核酸检测，结果未出来前，不得进入社会系统。

（三）应试人员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面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

（四）在面试当天，应试人员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并规范佩戴。除身份确认、进入面试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规范佩戴。

（五）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面试当天，请应试人员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

（六）应试人员请预留足够时间，自觉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查。7：45以后应试人员一律禁止进入面试考场。

六、其他要求

（一）应试人员应认真阅读《营口市鲅鱼圈区教育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和工作人员面试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应试人员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营口市鲅鱼圈区教育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和工作人员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国家和我省以及营口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广大应试人员密切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的相关通知通告。

注：请广大应试人员务必每日关注营口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如有调整，以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